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殮工集體收賄案再防貪報告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2年8月

壹、前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下稱臺北市殯葬處)隸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責臺北市殯葬業務之執行與管理，現行員工組成比例，正式職員僅佔三分之一，其餘則為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由於工作環境特殊與專業技術需求之業務特性，加上傳統忌諱觀念使然，不易招攬正式公務員或新進職工加入服務行列，長期以來造成人員汰換與管理上的難度，再加上部分殯葬業者及治喪民眾對於傳統殯葬紅包習俗仍持認同看法，導致殯葬小費文化迄今仍為各界關注的焦點議題；臺北市殯葬處除致力服務臺北市民提供相關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外，更竭盡所能提昇營造臺北市優質殯葬禮俗文化，其中，杜絕員工索求紅包小費更是其中一項努力目標。

貳、案情摘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 OO、高 OO、盧 OO、楊 OO (原名沈 OO)、魏 OO、陳 OO、陳 OO、林 OO、許 OO、張 OO、邱 OO、郭 OO、左 OO、侯 OO、趙 OO 等 15 人(下稱陳 OO 等 15 人)，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相關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1 年度偵字第 21407 號、102 年度偵字第 9032 號。

二、犯罪事實

(一) 案件發生源由

臺北市殯葬處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接獲第二殯儀館化妝室服務同仁主動通報，有部分化妝室執行大殮之殮工於 101 年 9 月初起於第二殯儀館內遭受一男子持影片擷取之照片向其進行恐嚇勒索財物，擷取影片疑似錄有殮工收受紅包小費內容。該處為維護機關安全及廉潔形象，除主動聯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警分局偵查隊偵辦該恐嚇取財行為外，另將殮工疑似違反工作規定收受殯葬業者紅包小費遭民眾密錄之情形循政風系統陳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進行瞭解，案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詳細調閱相關資料後發現確有公務員涉貪情形，即主動聯繫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後續偵辦。

(二) 案件處理經過

陳 00 等 15 名殮工於執行入殮職務時，按照臺北市殯葬處之值日及勤務輪班表上所列之值日人員，3 人為一小班，每小班自行選任一位班長，每日按輪值表之順序，由 2 個小班、一共 6 人執行當日所有遺體之入殮，當日值班之殮工於該處第二殯儀館執行入殮職務時(每具遺體由 2 人執行入殮)，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以每具遺體收取 600 元到 1,000 元不等之賄賂後，先將賄款交與當天值班之班長集中保管，班長於下班前再將當日所有賄款均分與當日值班之員工。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執行搜索臺北市殯葬處第二殯儀館化妝室，當場查獲 12 名殮工身上及其使用交通工具藏有累計

金額 3 萬 3600 元之佰元現鈔，帶回偵訊調查後，發現當場查獲之現金係向殯葬業者所收取之紅包小費，續經調查比對相關資料，發現此為集體收賄行為，除前述 12 名遭當場查獲 12 名殮工外，第二殯儀館另有 3 名當日未服勤之殮工亦參與收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爰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1407 號、102 年度偵字第 9032 號起訴書起訴此 15 名殮工。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陳 00 等 15 人均明知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提供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入殮之服務，僅各收取新臺幣(下同)350 元、300 元、300 元之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為上述犯行，因而遭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嫌提起公訴。

四、行政責任

臺北市殯葬處先後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將現場查獲收賄之 12 名及未於當日服勤 3 名殮工，以違反端正政風作業要點，予以解雇免職。

參、弊案發生原因及癥結所在

一、弊端態樣

臺北市殯葬處員工紅包收受來源分別來自治喪家屬以及殯儀業者，本案弊端態樣，係「殯葬處員工收受殯儀業者紅包」之類型，據瞭解該處殯儀館員工收受業者紅包方法如下：

(一) 採定期結帳而於機關外向殯葬業者索收

部分殯儀館特定設施單位之員工對固定並經常性利用該設施之殯葬業者，其紅包金額有採定期結帳而於機關外收取之方式，再由該設施單位員工私下平分。其結帳方式，計有依據殯葬業者利用設施之累計次數與單次紅包約定數額乘計或採每期（週、月）定額等 2 種方式。至收取之方式，則有現金交付及匯款至指定帳戶等 2 種。

(二) 以經常變換之定點要求殯葬業者將紅包自行置放

據殯葬業者反映，對利用殯儀館某項設施頻率不高之殯葬業者，殯儀館員工即指定地點與容器（例如：空骨灰罐、影印機紙匣），要求殯葬業者在員工目視所及之下自行將紅包金額放入，俟機由單位人員朋分，並以「不知道是誰的」作為萬一該容器被稽查發現時之藉口。而該指定地點與容器項目，則經常變換，避免被稽查發現。

二、原因分析

(一) 刑法上公務員的屬性認定困難

我國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係依其所從事之職務是否為公務而為認定之準據，顯採職務公務員之概念。惟此項職務公務員之概念，不但與行政法上有關公務員規定之法規所規定之公務員涵義不同，且與一般國民之法律觀念及社會通念亦存有相當差距，以致何人得認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在認定上，輒生重大爭議，無法令人釋疑之情形，更屬所在多有；因而該處職工是否屬於刑法上公務員，是否構成貪污罪之主體，即無法明確認定，導致同仁誤認自身不受該法拘束。

(二) 傳統文化改革不易、殯儀資訊的嚴重落差

1. 早期台灣社會，治喪事宜多靠鄰里親朋的協助，而喪家為表達謝忱及化解其因接觸往生者可能招致之煞氣或晦氣，通常會給予協助治喪者紅包，即長久以來之傳統紅包文化，惟文化改革無法速成，必須仰賴不斷的教育宣導驗證，方能達到移風易俗之效。

2. 由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殯葬人員之奇異眼光，以及對於殯葬設施之嫌惡與排拒，導致殯葬處新血注入不易，形成人員流動率偏低，時有久任一職而怠忽職守之情形，甚至發生違法亂紀之情事，再加上國人在傳統禮俗與忌諱下，面對殯葬議題總是採取迴避態度，變成喪葬訊息掌握上嚴重不足，相較專業的殯葬從業人員而言，即形成殯儀資訊上不對等之嚴重資訊落差，而造就不肖同仁從中牟利藉機索賄之灰色地帶。

(三) 硬體設施不足造成供需失衡

臺北市殯葬處殯葬硬體設備不足，早已無法供應龐大之治喪需求，造成供需嚴重失衡，加上國人對於良辰吉時之要求，故有所謂治喪「旺淡日」之分，導致殯葬硬體設施搶訂情況更加嚴重，惡化紅包盛行程度。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臺北市殯葬處事發後，全面進行檢討及研提策進作為，並由該處處長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第 27 次工作會報中就本案提出簡報說明。其策進作為如下：

一、嚴格執行稽查，加強機關自律要求

臺北市殯葬處於 89 年即訂有端正政風作業要點，規定於第一線服務（包括遺體接運、冷藏、化妝、禮廳、火化檢骨、靈骨樓塔、墓區管理等）之員工於上班時間，隨身不得攜帶超過 1,000 元現金，如被稽查發現違反者，由考績

委員會審議處分，並依此一要點規定，採不定期並無預警之方式實施稽查，查獲違反者，均依考績委員會審議決定予以處分並扣罰其殯葬獎勵，未來除加強稽查頻率外，為加強機關自律要求，該處籲請同仁工作期間務必遵守下列相關規定，如有同仁違反者，視情節提請考績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 工作前將隨身攜帶之現金及貴重物品(包含提款卡及信用卡等)放置於指定之個人置物箱櫃(該處所將設監視器 24 小時監控)，並逐日填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職工工作期間個人攜帶現金及貴重物品紀錄表」後將箱櫃上鎖始能開始工作，由現場督導人員核對簽章。
- (二) 不得於工作期間以任何名義收受除正式規費以外之任何餽贈(包含金錢或禮品)，亦不得未經主管同意前經手他人交付之金錢或物品。
- (三) 工作期間內若發生可能招致誤解違反上述工作規定之行為時(如與治喪民眾或殯葬業者有肢體上接觸、握手等或受託代購便當、花籃…等)，請同仁於行為發生後 5 分鐘內自行或請其他同仁代為通報直屬督導人員(如現場技術員或課員)，督導人員應立即就同仁反應為適當之處置後作成工作紀錄，並請逐級通報主管。

二、持續推廣「殯葬新文化」理念，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社會共識

為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之社會共識，冀得員工「無紅包可收」之成效，臺北市殯葬處已多次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提昇殯葬廉能行政，活動均獲得普遍之正面迴響，許多知名殯葬業者(如龍巖、菩提心)因此宣示拒絕再包紅包給殯儀館員

工，與會意見亦提付該處會議討論，列案實施、列參及轉請權責機關參考辦理，冀使杜絕紅包陋習，更得具體成效，未來該處將持續辦理類此活動並利用機關舉辦各項活動之機會，向民眾推動殯葬新文化之理念。

三、落實透明化措施

行政透明化乃最有效之防弊措施，而由於國人良辰吉時觀念，並因殯儀館殯儀（葬）設施有限，每逢旺日（好日子）均有搶訂使用情形，形成「紅包現象」，黑箱作業時有所聞。為避免此一現象延續，斷絕外界對訂用殯儀（葬）設施須交付紅包之詬病，臺北市殯葬處業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單一服務窗口與開放網路訂租等資訊透明化措施，讓民眾可於臺北市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輕鬆完成 17 項殯葬設施跨館申請服務，此外，民眾除可至現場臨櫃申請外，亦可透過「線上」即時查詢臺北市殯葬處各項設施使用情形，並立即透過線上完成訂租，不必假手他人，該項便民、透明行政措施，有效拉近民眾與專業殯葬從業人員之資訊落差，消弭可能黑箱作業之紅包現象，降低貪污機會；此外，該處另於 101 年建置公墓衛星定位 GIS 系統，讓民眾可透過殯儀管理系統即時查詢臺北市殯葬處所轄富德公墓、陽明山公墓使用狀況以及釐清公私墓範圍邊界，透過瞭解墓區內土地使用現況，有效管理違規土地使用行為並利用圖資及系統功能整合，開放墓基空位查詢子系統予民眾使用，強化資訊透明公開功能，減少違法濫葬、遷葬起掘及修墳等情事，使墓政管理不易發生包庇藉機索賄之弊失。

四、加強辦理機關員工「廉潔觀念」教育訓練

臺北市殯葬處為達普及宣導廉政之目的，於該處所轄印製多項廉政警語分發並於各處所明顯位置張貼公告，時時提

醒機關同仁遵守廉潔規定，切勿以身試法，未來，臺北市殯葬處將把「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五、強化主動關懷小組機制

此一由 3 人組成之主動關懷小組可謂全國首創，目前設於臺北市殯葬處政風室，並於 100 年 7 月正式成立運作。小組任務為主動提供關懷與資訊服務、宣導拒絕殯葬紅包、接受改善服務建議、受理檢舉等業務，未來將提昇該小組軟硬體設施，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持續拉近民眾與殯葬從業人員關於殯儀資訊上的嚴重落差，並藉由機關主動與民眾互動，使機關得以檢視施政得失，提供民眾意見反應、檢舉貪瀆不法之快速管道，加強發揮機關防弊效能。

六、積極辦理業務稽核

針對臺北市殯葬處易滋生弊端業務加強專案業務稽核，並充分結合機關查核機制，透過定期與不定期專案業務稽核、查核，即早發現缺失立即簽報檢討改進，以達有效發揮嚇阻貪瀆與積極防弊之效果。

伍、結語

國人深受殯葬紅包習俗之影響，視殯葬紅包為治喪必要費用之觀念根深蒂固，如何改革殯葬紅包陋習、杜絕貪污，以提昇政府廉能施政形象，屬當下首務之急。而弊之所在，多源於行政不透明、制度鬆散、服務不良等因素，唯有朝向行政透明化、制度健全化、服務優質化而努力，方能逐漸改革舊有紅包陋習文化，創造殯葬優質新文化，達到公務員優質化(不能貪、不敢貪、不

願貪)、民眾優質化(不必給、不能給、不願給)，創造廉潔政府與提升優質施政之目標。